附件1

评审有关材料清单

（一）申报评审材料表1至表8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下载（其中，表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材料填写说明参照附件八“有关政策文件”中《2023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二）表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竖表，要求A3纸打印，正高、高级一式45份、中（初）级一式15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并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写上顺序。（特别提醒：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必须写明。）；

（三）表四《证书、证明材料》需按要求填写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聘任证书（证明）、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一式一份。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需加盖人社局验证章，聘任证书（证明）需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聘任材料。

（四）表四“其他证明证书、证明”栏中需提交社保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可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如申报人到现单位工作没满半年，申报职称要同步在现单位和前一个单位进行公示。在表七《评前公示表》上两家单位都要盖章。）**

营业执照需提交所用业绩发生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表五《业绩、成果材料》中业绩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业绩发生单位加盖公章、原件核对章。（例如A公司业绩盖A公司公章，B公司业绩盖B公司公章）；

（六）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

（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附件3诚信承诺书（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九）事业单位需提供非公务员证明（原件）；

（十）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

3.实际工作单位的申报资质证明

4劳务派遣单位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5.工作证明

（十一）提交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内容包括：

**1.扫描件：**在市人社部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后，所有职称材料扫描件（完整1套）

**2.可编辑电子版：**

**①**《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表1-表8）；

**②**《2023年    市（单位）申报  级职称名单汇总表》（附件4）。

**③**附件7《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表》（本表内容需与表三内容一致）

**3.申报高级工程师需单独提供一份电子版材料**：

**①**(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②**《申报建筑工程  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附件6）；

**③**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报送的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报送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纸质材料受理后，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申报电子材料。](http://www.gdhrss.gov.cn/zyjsrc）同时提交电子材料。)申报人按照申报级别选择“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高级）”“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中级）”“河源市建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初级、技术员）”。